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5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林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書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陳冠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吳哲毅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利息債權逾民國96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8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2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債權，利息債權逾民國97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4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3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債權，利息債權逾民國96年2月12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3日止之利息及逾民國96年3月13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3日止之違約金部分，應予剔除，違約金應自99年9月24日起按年利率2%計算。
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4債權人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債權，利息債權逾民國96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3日止之利息及所有違約金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 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民法第137條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末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亦有規定。準此，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後，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嗣後同一事項於訴訟中再起爭執時，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此即民事訴訟制度為達終局解決民事紛爭之目的所賦予確定終局判決之效力，

為判決之既判力。其積極作用在於避免先後矛盾之判斷，消極作用則在於禁止重行起訴。故關於債務人是否有因時效完成而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拒絕給付，乃關於訴訟標的之事項，債務人應在訴訟中主張，若訴訟中既已得主張而未主張，將為既判力所遮斷，不得在確定判決後另行主張。

二、債務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次序編號1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相對人即次序編號2 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相對人即次序編號4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次序編號6 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次序編號7 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序編號8 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及次序編號9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未提出時效中斷之證明，已逾15年，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罹於時效而消滅，其餘編號3、5債權人之債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超過五年者，未提出時效中斷之證明，足認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經查，異議人對全部債權人提出異議，本院轉知相對人後其對異議之內容表示意見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茲分述如下：

(一)次序編號1相對人中國信託銀行於於陳報債權時，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59679號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97年4月2日核發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其中多次執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執字第103502號為扣薪之執行(見本院第25至29頁)，債務人被執行扣押薪資時並無異議，足認確有債權之存在，債務人對中國信託銀行為債權不存在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債權人於民國97年至100年5月24日執行後，於111年12月9日最後一次執行，期間無其他執行紀錄，從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以111年12月9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96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8日止之部分利息債權已逾時效，應予剔除，應自106年12月9日起按

年利率15%計息。另依上揭規定及實務見解，違約金時效為15年，相對人僅請求六個月違約金1,800元，不予剔除。

(二)債務人提出異議後，相對人即次序編號2債權人星展銀行(原債權受讓自中小企業銀行)提出有關債權本金138,217元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42389號)及歷年收取扣薪移轉命令紀錄(見本院卷第152至166頁)，債權人收取扣薪薪資自96年2月15日至98年8月6日，並有扣薪命令記載於執行名義在卷可稽(見本院164頁)，執行扣薪期間，債務人均無就執行異議，堪認確有本件債權存在，債務人對星展銀行為債權不存在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於98年8月6日扣薪後，無其他執行紀錄迄今，從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以本件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之112年8月24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97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4日止之部分利息債權已逾時效，應予剔除，並自107年8月25日起算按年利率13.1%計息。

(三)債務人提出異議後，相對人即次序編號3債權人合庫銀行提出有關債權本金39,557元之債權憑證(受讓自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見本院卷第114至118頁)，債權人於104年9月23日及109年4月6日分別有聲請或執行紀錄，此外無其他執行紀錄迄今，以104年9月23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96年2月12日起至99年9月23日止之部分利息債權已逾時效，應予剔除，並按年利率12.88%計息。債權人亦具狀願自行更正自99年9月24日起算利息及違約金，然依執行名義按利息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逾2%，依職權以年利率2%計算違約金。從而，異議人為時效抗辯之異議為有理由，是利息債權逾民國96年2月12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3日止之部分，及違約金逾民國96年3月13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3日止之部分，均應予剔除，違約金應自99年9月24日起按年利率2%計算。。

(四)債務人提出異議後，相對人即次序編號4債權人台新銀行提出本院就債權本金337,172元之本票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31223號)，並有扣薪移轉命令

紀錄(見本院卷第145至151頁)，債權人收取扣薪薪資受償至98年8月5日，並有扣薪命令記載於執行名義在卷可稽(見本院147頁背面)，執行扣薪期間，債務人均無就執行異議，堪認確有本件債權存在，債務人對台新銀行為債權不存在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於98年8月6日扣薪後，無其他執行紀錄迄今，從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以本件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之112年8月24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96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3日止之部分利息債權已逾時效，應予剔除，債權人亦具狀願自行更正自107年8月24日起算利息，並就違約金不請求，爰剔除如主文。

(五)次序編號5相對人凱基銀行於債務人異議後，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28748號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97年1月21日核發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分別於97年、98年、101年、106年、110年、111年及112年間亦有多次強制執行，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債務人對凱基銀行為債權不存在及時效抗辯之異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次序編號6相對人華泰銀行於債務人異議後，提出本票影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37331號支付命令本院換發之債權憑證(96年10月31日核發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此外分別於99年、101年、102年、104年、106年、109年及112年間有多次強制執行，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債務人對華泰銀行為債權不存在及時效抗辯之異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次序編號7相對人永豐銀行於債務人異議後，提出本院換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29997號支付命令之債權憑證(97年3月15日核發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8至144頁背面)，分別於97年、98年、103年、104年、107年、110年及112年間亦有多次強制執行，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債務人對永豐銀行為債權不存在及時效抗辯之異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次序編號8相對人板信銀行於債務人異議後，提出消債性信用貸款合約書、本票影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4803號確定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97年8月5日核發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26至132頁)，債權人分別於97年、103年、105年、107年、109年、111年間亦有多次聲請強制執行，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債務人對板信銀行為債權不存在及時效抗辯之異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次序編號9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提出本院109年度士簡字第1456號確定判決，雖為一造辯論判決，然異議人未於系爭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就其中台北富邦銀行公司自97年8月21日起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提出時效抗辯，亦未就自97年9月22日起及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部分提出時效抗辯，經法院審理後，判命異議人應給付系爭債權予相對人，是以異議人對相對人含系爭計息期間之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系爭債權請求權，因異議人未在訴訟中主張時效抗辯，已為既判力所遮斷，自不得在確定判決後另行主張時效抗辯。則異議人之系爭債權，已因起訴而中斷時效，受確定判決時重行起算，向本院申報系爭債權時未逾5年，是以系爭計息期間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自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情形。異議人就台北富邦銀行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之異議，部分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